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5〕4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2026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9号），有序开展我区2026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升本”）统一考试招生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普通考生。广西高校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以下简称高职（专科））2026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区内外高校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后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区内外高校高职（专科）毕业当年从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二、报考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身体健康，各招生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三）在校学习、在部队服役或在单位工作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所受纪律处分在报名时已解除。

（四）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往年以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专升本考试报名的学生。

三、招生计划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要求，统筹考虑招生院校办学定位、教育质量、办学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具体名额根据全区人才培养需求和招生院校申报情况统筹下达。

专升本招生计划分普通考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三类。普通考生填报普通考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填报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也可兼报普通考生计划。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不能填报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四、招生简章

（一）各招生院校要认真制定专升本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部、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二）招生简章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层次，办学类型，招生管理机构，高职（专科）升本科报考条件，招生专业（应明确对应的高职高专专业大类和所属的招生专项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收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介绍情况，咨询、联系方式等。

（三）招生院校对语言类、体育类、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专业需要进行校内测试的，必须在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之前自行组织，校内测试的有关事项要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说明。

（四）招生学校应按医疗卫生等行业执业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所招生专业对考生高职（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的具体要求。

（五）各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须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备案。经备案后的招生简章由招生院校于考生报名前公布。招生简章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五、报名考试

（一）报名时间

2026 年 1 月份，具体时间及方法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另文公布。

（二）报名身份

考生报名身份分以下四种类型。

1.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即普通考生

在高职（专科）学习期间，获得如下奖项之一的，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

- (1)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
- (2)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金牌、银牌、铜牌的；
- (3) 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金奖、银奖、铜奖（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或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金奖（一等奖）的；
- (4)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银奖、铜奖、广西赛区选拔赛金奖且项目团队排名前 5 的。

2. 其他普通考生。
3.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4. 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

同时具有多种类型报名身份的考生，须自主确定一种报名身份报名，报名身份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参加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相关奖项竞赛的考生，报名时竞赛组织部门尚未印发正式奖励文件或未颁发获奖证书，暂按其他普通考生的身份类型报名，2026 年 4 月 20 日前确定报名身份类型。

已参加更高获奖层级竞赛的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

格的普通考生，报名时竞赛组织部门尚未印发正式奖励文件或未颁发获奖证书，暂按原获奖奖项报名，2026年4月20日前确定最终获奖奖项。

（三）选择考试科目

所有考生必须根据所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对照《广西2026年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专业类别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类别目录》（详见附件1）《广西2026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高职（专科）医药卫生大类专业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目录》（详见附件2），结合招生院校的具体要求选择对应考试科目（详见附件3）。

报考医学类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职（专科）所学专业应与本科医学类专业保持相同。报考可参加医疗卫生等行业执业资格考试本科专业的考生，请认真阅读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中对考生高职（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的具体要求。

（四）资格审核

1. 普通考生的报名资格、获奖情况，由生源学校（报名点院校）初审并按要求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对高校提交的普通考生的获奖情况进行复核。

2. 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普通考生，需要在报名时自主勾选“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项（户籍不在我区的考生还需上传户籍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报名

结束后，自治区教育厅对勾选“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项的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gxeea.cn>，下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毕业院校为区内高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名资格、立功情况，由生源学校（报名点院校）初审并按要求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毕业院校为区外高校应往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和毕业院校为区内高校往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名资格和立功情况，由考生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院校初审。

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认定和立功情况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商自治区征兵办、退役军人事务厅复核，复核结果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在报名、考试和录取过程中，如发现考生的报名资格、获奖情况、立功情况等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依规取消考生相应资格。

（五）收费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发改收费函〔2024〕1008号）执行。

六、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

1. 普通考生。考试科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综合课

(详见附件 3)，总分 600 分。其中，公共基础课考 2 门，每门满分 150 分，每门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专业基础综合课（根据专业类别采用 2 门或 3 门专业基础课合卷）考 1 门，满分 30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只需参加公共基础课考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需参加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根据专业类别采用 2 门或 3 门专业基础课合卷）1 门，满分 300 分，考查时间 150 分钟。

（二）考试大纲与说明

执行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大纲与说明（2026 年版）》。

（三）考试时间

考试安排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科 目 时 间	日期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上午	公共基础课 语文/数学 (9:00—11:00)	专业基础综合课/职业 技能综合考查 (9:00—11:30)
下午	公共基础课 英语 (15:00—17:00)	

（四）考点设置

考点主要设在生源院校。各院校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安排，在本校标准化考场组织考生参加考试。如院校考位不足，

由院校商所在地的其他院校或招生考试院（招生办）协调解决。

（五）考试组织

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全区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七、招生录取

（一）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原则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总成绩，按照高职（专科）专业大类分别划定普通考生（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除外）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的专升本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二）志愿设置和填报

考试成绩公布后，上线考生要认真查阅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相关要求，根据已报考的考试科目对应的普通本科学科门类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大类的相关专业填报志愿。

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模式，共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 1 个专业志愿。每个专业志愿必须填报同一专业大类的专业，允许将同一院校的同一专业大类的不同专业作为不同的专业志愿分别填报。

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根据招生院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进行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设置 5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 1 个专业志愿。

（三）排序投档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按照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根据考生的报名

身份、学校招生计划、分科类考生的志愿，依照排序规则，按1:1比例向招生院校投档。

1. 普通考生（含原建档立卡考生）。

先对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进行投档录取，再对其他普通考生进行投档录取。

具体排序规则如下：

（1）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所获奖项层级排序：A.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B. 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C. 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D. 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E. 自治区级一等奖（或金奖）。奖项层级排序详见附件4。当考生所获奖项层级相同时，按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语文（数学）科成绩—英语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相同，则按语文（数学）科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2）其他普通考生。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考试总成绩—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成绩—语文（数学）科成绩—英语科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1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2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3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按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2. 退役大学生士兵。

先对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

学生士兵进行投档录取，再对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投档录取。

具体排序规则如下：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1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2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3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相同，则按专业基础综合课1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四）录取原则

考试录取工作实行“院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原则。各招生院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监督招生院校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招生政策及规定的行为。

参加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的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和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足额录取。

八、入学注册与管理

（一）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

按招生规定录取的专升本新生，按高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持录取通知书和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到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录取后未按时报到且未办理延缓报到申请的专升本新生视

为放弃入学资格。录取后应征入伍的专升本新生，应按要求向录取高校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入伍当年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高校应当在报到时对专升本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录取通知书、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与录取数据逐一比对核查，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与专升本考试招生采集图像、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无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高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专升本招生规定对专升本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弄虚作假等招生违规行为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二）在校生管理

高校应做好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考核与成绩记载及奖惩记录。

（三）学历学位证书管理

专升本学生在高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

内容，成绩合格，达到高校毕业要求的，高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参照高校相关规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标注“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高校应按要求对专升本毕业生进行毕业生信息复核，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人像比对不一致、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挂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颁发毕业证书；无合格学历证书，不得注册学历。学历证书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九、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区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具体实施。各高校是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积极会同相

关部门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等各类干扰考试招生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

（二）严格报考资格审核。各高校要加强报名数据采集和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因更改姓名、更换专业等原因造成信息有误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核要求进行审核更正，并上传佐证材料，坚决防范不具备报考资格人员报考、录取和学习。资格审核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报名审核工作中不履职尽责、弄虚作假致使不具备报考资格的人员获得报考资格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计划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高校要加大专升本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各项要求，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公开举报和咨询电话，及时处理考生咨询，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广西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专业类别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类别目录
2. 广西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高职（专科）医
药卫生大类专业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目录
3. 广西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考试科目
4.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考生奖项层级排
序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专业类别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类别目录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大类	高职（专科）专业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类	普通本科学科门类	普通本科专业类
1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4102 林业类 4103 畜牧业类 4104 渔业类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2102 林业类 2103 畜牧业类 2104 渔业类	09 农学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3 动物生产类 0904 动物医学类 0905 林学类 0906 水产类 0907 草学类
2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4202 地质类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4205 煤炭类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4207 气象类 4208 环境保护类 4209 安全类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 资源勘查类 2202 地质类 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2205 煤炭类 2207 气象类 2208 环境保护类 2209 安全类	07 理学 08 工学	0703 化学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6 大气科学类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9 地质学类 0803 仪器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序号	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高职(专科)专业类	本科层次职业 学校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类	普通本科 学科门类	普通本科专业类
3	43 能源动力 与材料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4307 建筑材料类	23 能源动力与 材料大类	2301 电力技术类 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2306 非金属材料类 2307 建筑材料类	08 工学 12 管理学	0804 材料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4	44 土木建筑 大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403 土建施工类 4404 建设设备类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4406 市政工程类 4407 房地产类	24 土木建筑大 类	2401 建筑设计类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2403 土建施工类 2404 建设设备类 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2406 市政工程类 2407 房地产类	08 工学 12 管理学	0801 力学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0806 电气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0 土木类 0811 水利类 0812 测绘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	45 水利大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 类	25 水利大类	2501 水文水资源类 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 类	08 工学 12 管理学	0801 力学类 0804 材料类 0806 电气类 0810 土木类 0811 水利类 0812 测绘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序号	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高职(专科)专业类	本科层次职业 学校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类	普通本科 学科门类	普通本科专业类
6	46 装备制造 大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4602 机电设备类 4603 自动化类 4604 轨道装备类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 备类 4606 航空装备类 4607 汽车制造类	26 装备制造大 类	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2602 机电设备类 2603 自动化类 2604 轨道装备类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 备类 2606 航空装备类 2607 汽车制造类	08 工学 12 管理学	0802 机械类 0803 仪器类 0806 电气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0819 海洋工程类 0820 航空航天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7	47 生物与化 工大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4702 化工技术类	27 生物与化工 大类	2701 生物技术类 2702 化工技术类	07 理学 08 工学	0710 生物科学类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8	48 轻工纺织 大类	4801 轻化工类 4802 包装类 4803 印刷类 4804 纺织服装类	28 轻工纺织大 类	2801 轻化工类 2802 包装类 2803 印刷类 2804 纺织服装类	08 工学	0817 轻工类 0816 纺织类
9	49 食品药品 与粮食大类	4901 食品类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4903 粮食类	29 食品药品与 粮食大类	2901 食品类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2903 粮食类	08 工学 10 医学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1007 药学类
10	50 交通运输 大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5002 道路运输类 5003 水上运输类 5004 航空运输类 5005 管道运输类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5007 邮政类	30 交通运输大 类 34 旅游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3002 道路运输类 3003 水上运输类 3004 航空运输类 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3007 邮政类 3401 旅游类	08 工学 12 管理学 13 艺术学	0818 交通运输类 0819 海洋工程类 0820 航空航天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序号	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高职(专科)专业类	本科层次职业 学校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类	普通本科 学科门类	普通本科专业类
11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5102 计算机类 5103 通信类 5104 集成电路类	31 电子与信息 大类	3101 电子信息类 3102 计算机类 3103 通信类 3104 集成电路类	08 工学 12 管理学	0803 仪器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12	52 医药卫生 大类	5201 临床医学类 5202 护理类 5203 药学类 5204 中医药类 5205 医学技术类 5206 康复治疗类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5209 眼视光类	32 医药卫生大 类	3202 护理类 3203 药学类 3204 中医药类 3205 医学技术类 3206 康复治疗类 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3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3209 眼视光类	10 医学 12 管理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7 药学类 1008 中药学类 1009 法医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1 护理学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3	53 财经商贸 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5302 金融类 5303 财务会计类 5304 统计类 5305 经济贸易类 5306 工商管理类 5307 电子商务类 5308 物流类	33 财经商贸大 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3302 金融类 3303 财务会计类 3305 经济贸易类 3306 工商管理类 3307 电子商务类 3308 物流类	02 经济学 07 理学 12 管理学	0201 经济学类 0202 财政学类 0203 金融学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0712 统计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14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02 餐饮类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3402 餐饮类	12 管理学	1209 旅游管理类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02 餐饮类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3402 餐饮类	08 工学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大类	高职(专科)专业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类	普通本科学科门类	普通本科专业类
15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5502 表演艺术类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5504 文化服务类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1 艺术设计类 3502 表演艺术类 3504 文化服务类	13 艺术学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4 美术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16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5602 广播影视类	36 新闻传播大类	3601 新闻出版类 3602 广播影视类	05 文学 13 艺术学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7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5702 语言类 5703 体育类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 教育类 3702 语言类 3703 体育类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13 艺术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401 教育学类 0402 体育学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4 美术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0401 教育学类 0701 数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18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5802 公安技术类 5803 侦查类 5804 法律实务类 5805 法律执行类 5806 司法技术类 5807 安全防范类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3803 侦查类 3804 法律实务类 3805 法律执行类 3806 司法技术类 3807 安全防范类	03 法学	0301 法学类 0306 公安学类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大类	高职（专科）专业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类	普通本科学科门类	普通本科专业类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5802 公安技术类 5803 偷查类 5804 法律实务类 5805 法律执行类 5806 司法技术类 5807 安全防范类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3803 偷查类 3804 法律实务类 3805 法律执行类 3806 司法技术类 3807 安全防范类	08 工学	0831 公安技术类
19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5902 公共管理类 5903 公共服务类 5904 文秘类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3902 公共管理类 3903 公共服务类	03 法学 05 文学 12 管理学	0303 社会学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说明：1.本目录以考试当年发布为准，仅供招生院校参考使用。招生院校可根据该目录细化招生专业。
 2.考医学类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职（专科）所学专业应与本科医学类专业保持相同。可参加医疗卫生等行业执业资格考试的本科专业，招生院校应按执业资格考试相关规定，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对考生高职（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的具体要求。

附件 2

广西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高职（专科）医药卫生
大类专业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目录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1	520201	护理			100101K	基础医学
					101101K	护理学
					101102TK	助产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1101K	护理学
2	520202	助产			101102TK	助产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3	520301	药学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5T	药物分析
					100701	药学
					100706T	药物化学
					100704T	药事管理
					100707T	海洋药学
					100708T	化妆品科学与技术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4	520410	中药学	320402	中药学	100801	中药学
			320401	中药制药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701	药学
					100805T	中药制药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5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320402	中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320401	中药制药	100801	中药学
					100805T	中药制药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6	520415	中药制药	320402	中药学	100801	中药学
			320401	中药制药	100805T	中药制药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7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320601	康复治疗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0501K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8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320601	康复治疗	100501K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9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0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11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12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320601	康复治疗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4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320601	康复治疗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15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20413T	医疗保险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16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7	520801	健康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00406T	运动与公共健康*
					120413T	医疗保险
					120412T	医疗产品管理
18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9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20	520804	心理咨询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21	520805	医学营养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22	520901	眼视光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23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24	520101K	临床医学	320601	康复治疗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207TK	儿科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901K	法医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K	预防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25	520102K	口腔医学			100301K	口腔医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26	520401K	中医学	320402	中药学	100501K	中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00401K	预防医学*
27	520403K	针灸推拿	320601	康复治疗	100501K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00401K	预防医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代码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	本科专业代码	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名称
28	520703K	预防医学			100401K	预防医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100406T	运动与公共健康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说明：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 号）第五条第二款“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应当具备与其相一致的医学学历”和第六条第二款第六点“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报考执业医师的，其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其本科学历方可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规定，标记“*”的专业为跨专业类别报考，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医师资格。

附件 3

广西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考试科目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大类	普通本科学科门类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综合课/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2 门或 3 门专业基础课合卷)		
						专业基础综合课 1	专业基础综合课 2	专业基础综合课 3
1	农林牧渔大类	农林牧渔大类	农学	数学	英语	化学	微生物基础	
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理学 工学	数学	英语	工程制图	测量学	安全管理
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工学 管理学	数学	英语	工程制图	电工与电子技术	
4	土木建筑大类	土木建筑大类	工学 管理学	数学	英语	工程制图	工程建设法规	计算机辅助设计
5	水利大类	水利大类	工学 管理学	数学	英语	水利工程制图	工程测量	工程力学
6	装备制造大类	装备制造大类	工学 管理学	数学	英语	机械制图	电工电子技术	
7	生物与化工大类	生物与化工大类	理学 工学	数学	英语	无机化学	化学分析	有机化学
8	轻工纺织大类	轻工纺织大类	工学	数学	英语	平面设计基础	色彩应用基础	计算机图形处理技术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大类	普通本科学科门类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综合课/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2门或3门专业基础课合卷)		
						专业基础综合课1	专业基础综合课2	专业基础综合课3
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工学 医学	数学	英语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食品营养与健康
10	交通运输大类	交通运输大类 旅游大类	工学 管理学 艺术学	数学	英语	工程制图	交通运输概论	
11	电子与信息大类	电子与信息大类	工学 管理学	数学	英语	电工电子技术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计算机网络基础
12	医药卫生大类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 管理学	数学	英语	人体解剖学	生理学基础	病理学基础
13	财经商贸大类	财经商贸大类	经济学 理学 管理学	数学	英语	电子商务基础	管理学基础	经济学基础
14	旅游大类	旅游大类	管理学 工学	语文 数学	英语 英语	旅游学概论	服务礼仪	管理学
15	文化艺术大类	文化艺术大类	艺术学	语文	英语	艺术概论	艺术史	
16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传播大类	文学 艺术学	语文	英语	摄影摄像	图形图像处理	新闻学基础

序号	高职（专科）专业大类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大类	普通本科学科门类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综合课/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2门或3门专业基础课合卷)		
						专业基础综合课1	专业基础综合课2	专业基础综合课3
17	教育与体育大类	教育与体育大类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艺术学	语文	英语	教育学基础	心理学基础	
			教育学 理学	数学	英语	教育学基础	心理学基础	
18	公安与司法大类	公安与司法大类	法学	语文	英语	刑事法律	行政法律	民事法律
			工学	数学	英语			
1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法学 文学 管理学	语文	英语	管理学基础	人力资源管理	

说明：1.语言类、体育类、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专业可在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之前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考试、考查环节，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并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说明。
 2.普通考生参加本表所列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本表所列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附件 4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考生 奖项层级排序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团体/个人	奖项等级	团体中 排名	奖项 层级
1	世界技能大赛	团体或个人	获奖	不要求	A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团体或个人	一等奖（金牌）	不要求	B
3		团体或个人	二等奖（银牌）	不要求	C
4		团体或个人	三等奖（铜牌）	不要求	D
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争夺赛(原全国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	团体或个人	金奖（一等奖）	不要求	B
6		团体或个人	银奖（二等奖）	不要求	C
7		团体或个人	铜奖（三等奖）	不要求	D
8	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团体或个人	一等奖（金奖）	不要求	E
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冠军总决赛(原世界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	团体或个人	冠军（金奖）	不要求	A
10		团体或个人	亚军（银奖）	不要求	A
11		团体或个人	季军（铜奖）	不要求	A
1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 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团体	金奖	前 5 名	B
13		团体	银奖	前 5 名	C
14		团体	铜奖	前 5 名	D
1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 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西赛区选拔赛	团体	金奖	前 5 名	E

